



檔案編號：ASLD/2017/027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5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署長

回應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  
諮詢文件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是一群有讀寫障礙孩子的家長成立的自助組織。讀寫障礙是由於腦部處理文字的區域缺損，有與生俱來的差異，無法如正常人般閱讀，但人人都應享有公平的學習和閱讀機會，因此協會過去一直聯同顧問向政府爭取將「版權豁免的受益人」擴大至讀寫障礙人士。現就版權豁免諮詢文件，本會有以下意見。

(i) “受益人”的範圍

由於讀寫障礙人士是先天腦部處理文字區域缺損，在閱讀文字時需要工具支援例如，讀屏器；所以我們十分贊成‘閱讀障礙’應按《馬拉喀什條約》第三條的定義，修訂《版權條例》，成為受益人，為此我們已收集了 350 多個支持者簽名。而採用“閱讀障礙”這用詞已清晰及涵蓋。

(ii) “指明團體”的範圍

應該擴闊《版權條例》第 40A 條的“指明團體”的定義，與《馬拉喀什條約》的目標看齊，包括所有公、私營圖書館及私營辦學團體。

(iii) a. 與閱讀殘障有關的豁免所涵蓋的版權作品種類

應擴展至其他已出版或以其他方式通過任何媒介公開提供的版權作品。

b. “便於閱讀文本”的定義，應包括多種媒體，包括點字、大字體、電子版本或聲音紀錄等形式。

(vii) 便於閱讀文本的跨境交換

同意應該容許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